

不生清償效果<sup>160</sup>。

③支付轉給命令之效力：

支付轉給命令生效後，執行債務人仍為扣押債權之主體，第三債務人應將該命令所載債權金額給付與執行法院，並得於接受命令後10日內聲明異議（強執§119 I）。

### 3. 滿足階段

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所為執行，依執行法院所採換價方式，其滿足階段之進行方式、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與否，及個別執行程序之終結時點亦有不同：

(1)核發收取命令者：

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者，因係由執行債權人自行向第三債務人收取債權以滿足其金錢債權請求，該收取過程同時帶有將責任財產變價為金錢及滿足執行債權人金錢請求之性質，故換價階段與滿足階段並無

160 107 司事官—法律事務組（三等）：甲債權人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就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丙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甲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乙對丙之債權為200萬元，執行法院則核發一紙未限制扣押債權額之扣押債權命令，禁止乙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丙向乙為清償。核該扣押命令於105年1月10日送達於乙，同月15日送達於丙，同月20日送達於甲。執行法院嗣於詢問甲之意見後，發移轉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於執行名義債權額範圍內移轉於甲以代替金錢支付，該移轉命令於同年2月10日送達於乙，同月15日送達於丙，同月20日送達於甲；(四)假設乙對丙之金錢債權係附條件之債權（或有對待給付之債權），則移轉命令效力是否有效？（節錄）。

乙對丙之金錢債權若係附條件或有對待給付之債權，其債權性質不特定，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宜以拍賣或變賣方式換價，故其核發移轉命令應屬無效。

109 司特一書記官（三等）：債權人甲以支付命令暨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乙所有之財產強制執行，嗣經執行法院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一)查封A地尚待拍賣；(二)查封之A車，已由丙拍定交付予丙，拍賣所得價款亦交付甲受領完畢；(三)扣押乙在B郵局專為領取國民年金所開立之專戶內存款，已由執行法院就該扣押之存款債權，對甲核發移轉命令（依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規定，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乙及第三人B郵局均已收受該移轉命令之送達。此際，乙以本件支付命令未向其合法送達為由，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聲請撤銷上開全部執行處分，經執行法院調查結果，該支付命令確未合法送達予乙。試問：執行法院對該聲明異議應如何處理？請附理由說明之。

已終結之執行程序不得聲明異議，故：(一)A地查封中尚未拍賣，执行程序尚未終結而得撤銷，甲之聲明異議有理由；(二)A車已經拍定並交付價金，個別执行程序已終結，無從撤銷，應駁回甲之聲明異議；(三)B郵局之存款依法不得扣押，所發移轉命令無效，執行尚未終結，甲之聲明異議有理由。

明顯區隔，且該個別執行程序於執行債權人實際自第三債務人處收取金錢時終結。而於個別執行程序終結前，另有其他債權人聲請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收取命令，改發支付轉給命令，並作成分配表分配之。

**(2)核發移轉命令者：**

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者，因係以債權移轉之方式清償執行債權人之金錢債權請求，使其換價階段與滿足階段合一，該個別執行程序於移轉命令生效時隨即終結。是核發移轉命令後，除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所定繼續性給付財產權外，其他債權人無從就該扣押債權聲請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第三債務人亦無法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異議救濟。

**(3)核發支付轉給命令者：**

執行法院核發支付轉給命令者，其換價階段於執行法院實際自第三債務人處收受金錢時終結，執行法院並應進而作成分配表分配之，其他債權人應得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1日前聲明參與分配（強執 § 32 I 後段），該個別執行程序於執行債權人實際自執行法院處收受金錢時終結。

**(4)依聲請行拍賣或變賣者：**

執行法院例外依聲請就該扣押債權行拍賣或變賣者，其換價階段於執行法院實際自買受人處收受金錢時終結，執行法院亦應進而作成分配表分配之，其他債權人應於該扣押債權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1日前聲明參與分配（強執 § 32 I 前段），該個別執行程序於執行債權人實際自執行法院處收受金錢時終結。

## 作者的話

就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所定三種換價命令之區別整理如下。

因為各種命令具有不同的特性，執行法院須視具體的執行情況，決定採用何種換價命令，如：若僅有單一債權人聲請執行，而該債權額並非特定時，應核發「收取命令」；惟若債權額性質特定，且第三債務人不履行之風險較低，宜由執行債權人承擔風險而獨占扣押債權時，得核發「移轉命令」。若已有多數債權人聲請執行同一財產權或聲明參與分配時，即應核發「支付轉給命令」<sup>161</sup>。

此外，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採用不同之換價命令，其個別執行程序之終結時點即有不同，並連帶的影響其他債權人可否參與分配、利害關係人可否循強制執行法所定之救濟方式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

|                         | 收取命令            | 移轉命令                          | 支付轉給命令                      |
|-------------------------|-----------------|-------------------------------|-----------------------------|
| 性質                      | 執行債權人取得扣押債權之收取權 | 執行債權人因債權移轉取得扣押債權（代物清償）        | 第三債務人向執行法院支付，由執行法院轉給付予執行債權人 |
| 適用時期                    | 單一債權人聲請執行       | 單一債權人聲請執行，且債權金額特定，扣押債權不履行之風險低 | 有多數債權人聲請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           |
| 扣押債權主體（何人承擔第三債務人無資力之風險） | 執行債務人           | 執行債權人                         | 執行債務人                       |

161 114 司事官—法律事務組（三等）：債權人甲以對債務人乙之面額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之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法院就乙對丙之借款債權發扣押命令與收取命令，並就乙對丁之薪資債權發扣押命令與移轉命令，試問：戊主張其對乙有 100 萬元借款債權，其能否聲明參與分配？（節錄）。  
若乙對丙借款債權之收取命令尚未執行完畢時，戊得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即應撤銷收取命令、改發支付轉給命令；乙對丁之薪資債權一經核發移轉命令，執行程序已終結，戊不得聲明參與分配。

|                   |  |                                      |  |
|-------------------|--|--------------------------------------|--|
| 其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時點    | 無明文，因此種執行並未作成分配表，解釋上應於個別执行程序終結前聲明之       | 移轉命令生效時执行程序即告終結，無法聲明參與分配             | 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1日前（強執 §32 I 後段）                |
| 個別执行程序終結時點        | 執行債權人實際自第三債務人處收取金錢時                      | 移轉命令生效時（即送達於第三債務人時，強執 §118 II 本文）    | 執行債權人實際自執行法院處收領金錢時                       |
| 第三債務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救濟 | 得聲明異議（強執 §§12、119 I）或提起異議之訴（強執 §119 III） | 移轉命令生效時执行程序即告終結，無法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救濟，須另行提起訴訟 | 得聲明異議（強執 §§12、119 I）或提起異議之訴（強執 §119 III） |

### (三) 假處分之執行

#### 1. 請求標的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訴 § 532 I）。因行為不行為之請求無保全日後執行之必要，故假處分之請求標的專指物之交付之請求。

#### 2. 請求原因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訴 § 532 II）。假處分之保全目的與假扣押相同，在使債權人之非金錢請求於發生不能或難以執行之情況前（如：債務人應交付之動產經處分予第三人），得先行查封債務人之財產，以供日後終局執行之用。

#### 3. 執行方式

假處分程序既係以物之交付請求為標的，即應適用物之交付請求之執行程序，並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強執 § 140）。

假處分之目的亦在保全債權將來執行之可能，故僅準用對各該標的物之查封階段，不得續行取交或解除占有、使歸占有之程序。該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強執 § 139）；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強執 § 137）。

#### (四)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

##### 1. 請求標的及原因

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訴§538 I）。

##### 2. 執行方式

法院依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及欲防免危害之不同，所定暫時狀態處分亦有多樣（如：為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否，得命債務人暫容忍他方通行；為確認股東會決議效力，得命董事長暫准執行職務；於認定扶養費給付請求之訴訟，得命配偶之他方先行給付一定數額；為判斷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方式及內容，得命父母之一方暫時行使親權），故應依該裁定所定暫時狀態之性質，分別適用金錢債權請求、物之交付或行為不行為請求之執程序，並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強執§140）。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強執§137）；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強執§138）；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強執§139）。



### 相關試題

關於假扣押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假扣押裁定須確定後始能執行
- (B) 基於假扣押裁定而為執行，法院查封動產後，債務人再處分該動產之行為，絕對無效
- (C) 對於假扣押之執行，不得藉由聲請假處分而使其停止執行
- (D) 基於假扣押裁定，執行法院不得發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扣押命令

【114司律】<sup>6</sup>

6 基礎觀念題。  
保全執行之裁定無須確定即可聲請執行，選項(A)錯誤；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查封僅具對於債權人相對無效之效果，選項(B)錯誤；對於法院所為假扣押之執行若有不服，僅得就該裁定循抗告程序或聲請撤銷假扣押之途徑救濟，不得再聲請內容相抵觸之假處分，以阻卻債權人之聲請（最高法院97台抗258裁），選項(C)正確；假扣押之執行僅進行至責任財產之「查封階段」，無礙執行法院另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扣押命令（亦屬「查封階段」），選項(D)錯誤。

債權人甲為保全對債務人乙之債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甲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30日內，向執行法院聲請查封乙所有價值200萬元之A地，經執行後，甲查得乙有另一筆價值300萬元之B地，聲請追加查封。關於甲追加查封之聲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追加查封之聲請，應於第一次查封聲請後30日內為之，始為合法
- (B) 甲追加查封之聲請，應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30日內為之，始為合法
- (C) 甲追加查封之聲請，須另行取得假扣押裁定，並於收受該裁定後30日內為之，始為合法
- (D) 甲追加查封之聲請，雖已逾收受假扣押裁定、第一次查封聲請30日，仍屬合法

【113司律】<sup>7</sup>

債權人甲聲請法院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A地，經拍定後法院發給拍定人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乙之另一債權人丙於價金分配前，聲請對A地為假扣押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 (A) 因執行程序已終結，故不論分配後有無餘額，均駁回丙之執行聲請
- (B) 通知丙不動產已非乙所有，應另具狀聲請執行賣得價金
- (C) 將價金依甲、丙之債權比例分配，丙部分並予提存
- (D) 將甲受償餘額分配給丙並予提存

【113司律】<sup>8</sup>

7 基礎觀念題。

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應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30日內聲請執行，然若所查封之財產不足以保全其債權而欲追加查封標的物，因仍係以同一假扣押之執行名義所行執行程序，則無再受30日之限制，法院應准許其追加查封。選項(D)正確。

8 法條題。

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第32條第1、2項前段及第133條，丙於A地拍賣終結後始聲請假扣押之強制執行，該A地之個別執行程序固因價金尚未完成分配而未終結，然丙僅得就甲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執行法院並應就該數額予以提存。本題應為選項(D)。